

(2016)浙0602民初2764号

金惠娟:本院受理原告唐志瀛与被告蒋军民、全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和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和证据,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绍越撤初字第1号

绍兴市景悦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富民工贸有限公司、阮建强:本院审理原告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诉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市景悦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富民工贸有限公司、阮建强第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撤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催21号

申请人绍兴嘉迪化工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码为402000512544410,出票日期为2015年10月23日,出票人为绍兴泉泓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钱清支行,收款人为绍兴龙佳纺织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6638号

王英芳:本院受理顾剑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丝款32658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起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破7-2号

2016年1月25日,本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经不足以清偿公告费等各种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星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6月6日宣告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行初35号

张成华:本院受理原告董晓英与被告瑞安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至开庭前,并定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5时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59号

刘佳、蒋祝成:本院受理原告高震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662号

冯将勇、吴晓娟: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5日14: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027号

温州华夏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雄丰塑业有限公司、杨大明、徐乃锐、姜素丽: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华夏塑业有限公司、温州雄丰塑业有限公司、杨大明、徐乃锐、姜素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5日14: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14号

陈美萍、黄小光: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玉钗与被告陈美萍、黄小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康乐区洞头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14号

陈美萍、黄小光: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玉钗与被告陈美萍、黄小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康乐区洞头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建平、张建胜:

浙江法制报 公告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5日

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00880号

郑海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64号

龚益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龚益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43号

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乃忠、义乌市正博纸业有限公司、孙忠剑:本院审理原告金燕敏诉你们及龚莲青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243号民事裁定书,本文如下:准许原告金燕敏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02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金燕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42号

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乃忠、义乌市正博纸业有限公司、孙忠剑:本院审理原告陈淑英诉你们及龚莲青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242号民事裁定书,本文如下:准许原告陈淑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02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陈淑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41号

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乃忠、义乌市正博纸业有限公司、孙忠剑:本院审理原告陈淑英诉你们及龚莲青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241号民事裁定书,本文如下:准许原告陈淑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02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陈淑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044号

杜刚义、胡惠光:本院受理原告赵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43号

于文魁(身份证号341223196811134515,住安徽省涡阳县陈大镇姜洼行政村于庄自然村044号):本院受理原告薛爱华与被告郑秋高、龚雪梅、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于文魁、周祥好、苍南县龙港一路通车辆信息咨询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案件受理费120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654元,由被告邢碎菊、陈旺灿负担,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45号

嘉善二我也海鲜楼(经营者:赖学卫):本院受理原告祝青山与被告嘉善二我也海鲜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支付货款4018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331号

朱海华、蔡其亨、徐少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敷军、朱海华、蔡其亨、徐少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1号

朱海华、蔡其亨、徐少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敷军、朱海华、蔡其亨、徐少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1号

嘉善二我也海鲜楼(经营者:赖学卫):本院受理原告祝青山与被告嘉善二我也海鲜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支付货款4018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39号

万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明汉与被告万雪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17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31号

万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明汉与被告万雪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17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1号

万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明汉与被告万雪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17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31号

万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明汉与被告万雪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